

法規名稱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危險物品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氧化性固體。
- 二、易燃固體。
- 三、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。
- 四、易燃液體。
- 五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。
- 六、氧化性液體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氧化性固體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氯酸鹽類。
- 二、過氯酸鹽類。
- 三、無機過氧化物。
- 四、次氯酸鹽類。
- 五、溴酸鹽類。
- 六、硝酸鹽類。
- 七、碘酸鹽類。
- 八、過錳酸鹽類。
- 九、重鉻酸鹽類。
- 十、過碘酸鹽類。
- 十一、過碘酸。
- 十二、三氧化鉻。
- 十三、二氧化鉛。
- 十四、亞硝酸鹽類。
- 十五、亞氯酸鹽類。
- 十六、三氯異三聚氰酸。
- 十七、過硫酸鹽類。
- 十八、過硼酸鹽類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稱易燃固體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硫化磷。
- 二、赤磷。
- 三、硫磺。
- 四、鐵粉：指鐵的粉末。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（ μm ）篩網進行篩選，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不屬之。
- 五、金屬粉：指鹼金屬、鹼土金屬、鐵、鎂、銅、鎳以外之金屬粉。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（ μm ）篩網進行篩選，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不屬之。
- 六、鎂：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。
- 七、三聚甲醛。
- 八、易燃性固體：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所稱發火性液體、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鉀。
- 二、鈉。
- 三、烷基鋁。
- 四、烷基鋰。
- 五、黃磷。
- 六、鹼金屬（鉀和鈉除外）及鹼土金屬。
- 七、有機金屬化合物（烷基鋁、烷基鋰除外）。
- 八、金屬氫化物。
- 九、金屬磷化物。
- 十、鈣或鋁的碳化物。
- 十一、三氯矽甲烷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所稱易燃液體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易燃物：指乙醚、二硫化碳、乙醛、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，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，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，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。
- 二、第一石油類：指丙酮、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，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。
- 三、酒精類：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，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（含變性酒精）。但下列物品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。
 - （二）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，其閃火點及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

火點及燃燒點。

四、第二石油類：指煤油、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，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，未達七十度者。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，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，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第三石油類：指重油、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，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，未達二百度者。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第四石油類：指齒輪油、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，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。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動植物油類：從動物的脂肪、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，一大氣壓時，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。但已依消防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稱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有機過氧化物。
- 二、硝酸酯類。
- 三、硝基化合物。
- 四、亞硝基化合物。
- 五、偶氮化合物。
- 六、重氮化合物。
- 七、聯胺的誘導體。
- 八、金屬疊氮化合物。
- 九、硝酸胍。
- 十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。
- 十一、倍羰烯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稱氧化性液體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過氯酸。
- 二、過氧化氫。
- 三、硝酸。
- 四、鹵素間化合物。

第 9 條

- 1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稱管制量，指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第三條至前條之危險物品數量達附表一之規定。
- 2 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二種以上危險物品，且單項數量均未達前項附表一之管制量時，應另計算綜合管制指數；綜合管制指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，所得商數之加總，

如大於一時，仍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報。

第 10 條

- 1 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包括申報單位基本資料，危險物品之範圍、化學文摘社號碼、聯合國編號、中英文名稱、分子式、數量、用途、放置方式及放置位置（含配置圖，如附圖一），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- 2 前項危險物品之申報內容，應一併提供工廠建築物內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機械設備配置圖（如附圖二）。

第 11 條

- 1 工廠負責人應於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- 2 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定期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。
- 3 工廠負責人於第一項或前項申報完成後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十日內，以網路申報系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：
 - 一、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之數量，超過前次申報數量，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 - 二、新增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範圍或種類，且該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。
- 4 前三項申報內容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有應檢附書圖、文件漏未檢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命申報人於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；如仍未依規定補正者，視為違反本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、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4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- 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